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法治报 联办

## 法护营商

## 从“心病”到“心安”

徐菲菲 本报抚顺记者 江海峰

“拖了将近四年的货款，通过法院调解一次性要回，还不用交诉讼费，这下终于能拿着钱安心回老家过年了！”日前，在抚顺市东洲区法院“老法官说法”调解室里，抚顺某机电公司负责人赵先生紧紧握着退休法官、特邀调解员付菊的手感谢道，激动之情溢于言表。一场持续近四年的货款追索，在法院介入调解后得以圆满解决。

“终于能拿着钱  
安心回老家过年了”

事情要追溯到2021年，抚顺某机电公司(简称机电公司)与辽宁某化工公司(简称化工公司)(均为外地投资者在抚顺注册经营的企业)达成买卖协议，由机电公司向化工公司供应电器元件。合作初期，货款支付尚属正常。然而，截至2022年双方对账时，化工公司已累计拖欠货款七万余元。经催要，化工公司在支付四万余元后，剩余的三万元货款却一拖再拖，成了赵先生的“心病”。多次沟通无果后，2025年12月末，机电公司向东洲区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进入法院后，并未直接进入庭审程序。立案庭经征询双方意愿，迅速将案件导入先行调解，并委派给调解经验丰富的退休法官付菊。接手案件后，付菊仔细梳理了来龙去脉，认为案件事实清晰、争议不大，关键在于疏通症结，促成自动履行。于是，她首先通过电话与化工公司负责人取得了联系。

“三万元事关  
员工工资和备货”

“我们和化工公司从2021年开始合作，2022年催要货款，2023年终止合作。终止合作后迟迟未履行的这笔货款成了我这几年的心病。”赵先生坦言，“三万元



付菊(右)指导赵先生签调解协议

虽然不多，但也事关员工工资和备货。企业经营不容易，每一笔现金流都很关键。”这笔“小账”背后，是企业家对稳健经营的期盼，也关乎着员工生计。

付菊深知这一点，在与化工公司负责人的沟通中没有简单施压，而是从企业长远发展角度循循善诱：“企业经营如行船，诚信是船帆，合作是船桨。失去诚信不仅影响企业的口碑，还阻碍企业自身的发展。”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向化工公司深入剖析了按期履约对于企业品牌建设和

市场信誉的极端重要性。同时，她引导化工公司换位思考，传递“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企业稳定经营的财富，今日的诚信履约，或许就是明日长期合作的开端。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需要每一家企业的努力，彼此守信、互相体谅才能构建良性循环的市场生态，让所有企业受益。”

## “我感受到了法治的温暖”

经过付菊多次情、理、法相结合的

耐心沟通与疏导，化工公司负责人逐渐认识到长期拖欠货款不仅于法不合，也于商道有亏，更对自身商誉造成损害。最初提出的“分期给付”方案，在调解员的努力下，最终变为“一次性全额支付”。日前，随着手机短信提示音响起，三万元货款全额进入机电公司的账户。

“现在有了这笔钱，我既能安心回老家过年，年后也能全身心投入生产了。”赵先生的脸上绽放出笑容。从1995年创业至今，他的公司在抚顺已经走过了31个春秋。“我对这片土地有浓厚的感情，这份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让我切身感受到了法治的温暖！”

这起纠纷的顺利化解是东洲区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纠纷源头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生动缩影。

通过“法院+特邀调解”模式，将退休法官等专业力量纳入先行调解队伍，充分发挥其经验丰富、善于沟通的优势，能够快速、平和地化解商事纠纷，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实现“调解赋能稳经营，司法护航暖企心”的良好效果。这不仅兑现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用司法的温度与效率坚定了市场主体在当地投资兴业的信心。

## 欠钱的有“缓”了 要债的有“底”了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一纸协议定分止争，一场调解温暖两家企业，这不仅是一次欠款的追回，更是一个共赢局面的生动诠释——原告资金快速回笼，被告信誉得以保全。司法确认赋予调解书强制执行力，让“案结事了”既有速度更有保障。当司法力量主动向前一步，它释放的不仅是化解矛盾的效率，更是护航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的坚实能量。

“太感谢法院了，拖欠的工程款终于有了着落，企业资金周转难题总算解除了！”近日，在调兵山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内，辽宁某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将一面写有“怀爱民之心 办利民之事”字样的锦旗送到立案庭庭长(诉讼服务中心主任)李春海的手中，连声表示感谢。这一幕的背后，是一起工程欠款纠纷的圆满化解。

工程完工竟欠款  
企业经营陷困境

时间回溯到2024年9月，辽宁某工程有限公司与调兵山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约定由前者为后者施工建设调兵山某矿区避险搬迁工程某安置小区的改造项目，工程总价款为

20余万元。

工程按期完工后，辽宁某工程有限公司多次向对方索要工程款，可调兵山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却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这笔欠款直接影响了该工程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双方就此产生纠纷，矛盾逐渐升级。

情理法相融  
高效促和解

在多次协商无果后，辽宁某工程有限公司无奈之下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李春海接到企业提交的材料后，第一时间认真研判案情，随后迅速与被告调兵山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取得联系。经过初步沟通了解到，双方争议焦点并不复杂，核心问题在于

被告年底资金周转暂时困难，并非恶意拖欠。

为高效化解纠纷、减少企业诉讼成本，李春海当即决定将案件转入调解程序。调解员王岱立秉持“高效化解纠纷、护航企业发展”的原则，当日便启动调解工作。

调解前，王岱立向双方当事人详细告知了人民调解的性质、参与调解的权利与义务，确保双方在充分知情、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调解。调解中，王岱立仔细梳理案件事实，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精准捕捉争议焦点：一方面向调兵山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释明拖欠工程款的法律责任与潜在后果，引导其认识到及时履约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引导辽宁某工程有限公司理性表达诉求，换位思考，理解

对方暂时的资金困境。

双方放下分歧  
签订调解协议

在调解员的耐心疏导和法理阐释下，双方当事人逐渐放下分歧，达成一致共识。

经调兵山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自愿签订调解协议：调兵山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给付辽宁某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05891元，双方就此次纠纷再无其他争议。

协议签订后，法官第一时间为双方当事人出具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确认裁定书，为协议的履行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